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45號

原告 方志強（即方鐘興之承受訴訟人）

方美茹（即方鐘興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美冠

訴訟代理人 簡旭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載明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此裁定已先後於110年8月31日、同年9月7日分別送達原告方美茹、方志強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